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利與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呈報董事會的工作、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總結報告、制定利潤分配的建議，並行使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由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進行日常管理。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運作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任職位	主要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春興先生	57歲	1995年 3月1日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負責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	2018年 6月20日	黃康福先生的父親
黃康福先生	28歲	2015年 9月30日	執行董事	負責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8年 6月20日	黃春興先生的兒子
楊德泉先生	5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任職位	主要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冠豪先生	3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不適用
何永深先生	37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不適用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任職位	主要職責	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Koh Char Boh 先生.....	64歲	1995年 3月1日	營運總監	本公司營運及司機管理	2018年 7月6日	不適用
楊得男先生	40歲	2013年 3月22日	市場總監	本公司策略方向、營運、銷售及客戶服務	2018年 7月6日	不適用
袁家禮先生	33歲	2018年 1月3日	財務總監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財務事項	2018年 1月3日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黃春興先生，57歲，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以及黃康福先生的父親。黃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黃先生於1995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在物流行業尤其是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領域擁有逾3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83年至1987年於Lotango Forwarders (Pte) Ltd任碼頭業務員，自1987年至1991年於Huk Seng Container Pte Ltd任助理營運經理，並自1991年至1995年於一間從事物流業務的公司SH Cogent Logistics Pte Ltd任助理營運經理，負責集裝箱運輸營運。

以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關公司」)除名／申請除名前，黃先生為其董事及股東。

公司名稱	緊接除名／申請除名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除名／申請除名日期	狀況	除名理由
1st Transport Alliance Pte. Ltd.	交通支援活動；及集裝箱服務(不包括集裝箱租賃)	2017年 10月10日	已除名	終止營運
Reliance Freight Forwarding Pte. Ltd.	增值物流供應商；及一般倉儲	2008年 2月1日	已除名	終止營運
Republic Shipping Line Pte. Ltd.	貨運代理、包裝及裝箱服務；及一般倉儲	2012年 2月10日	已除名	終止營運
Rider Services Pte. Ltd.	維修及保養汽車(包括安裝部件及配件)	2013年 6月7日	已除名	終止營運
RST Logistics Pte. Ltd.	貨運代理、包裝及裝箱服務；及一般倉儲	2017年 11月6日	已除名	終止營運
Rejoice Logistics Services Pte. Ltd.	貨運代理、包裝及裝箱服務；及陸路運輸	2018年 10月8日	已除名	終止營運
R&G Shipping Pte. Ltd.	貨運代理、包裝及裝箱服務及一般倉儲	2019年 5月6日	已除名	終止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已確認，(i) 各相關公司的除名為商業決定，與債權人清盤或其賬目中的債務無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名或申請除名的各相關公司並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的當事人。各相關公司於各自的除名日期／申請除名日期有還款能力；及(ii) 彼並未作出任何不法行為或疏忽而導致各相關公司除名，彼於各相關公司的參與與被委任為董事或股東有關，且除名並不涉及彼之不當行為或失職。

黃康福先生，2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黃先生的兒子。黃康福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黃康福先生於2015年9月30日加入本集團，在物流行業尤其是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領域擁有逾四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2月於Bollore Logistics (Singapore) Pte Ltd任庫存主管。黃康福先生於2012年5月獲新加坡Ngee Ann Polytechnic物流管理專業文憑以及國際貨運代理與電子物流文憑及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泉先生，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8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2年6月至1995年1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自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及自1999年1月至2002年7月，彼分別於北京及新加坡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7年3月，彼於中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新加坡)任南亞及東南亞區金融服務總裁。自2007年7月至2015年5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審計合夥人。由2015年5月至2017年10月，彼於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行任核數合夥人。彼由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擔任Laos Rui Hua CPA Co., Ltd.的總經理。彼由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擔任Beijing Quan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的總經理。自2015年8月起，彼一直為Nanchang Yeo Seng Heng Financial Advisory Co. Ltd的法律代表。自2018年7月起，彼加入中瀚石林企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合夥人。彼於1992年5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二級一等榮譽)，彼自2005年5月及2013年7月起分別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執業內部核數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彼自2017年5月起為新加坡的東盟特許專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冠豪先生，3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黃冠豪先生擁有逾11年財務管理及[編纂]交易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9月起，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鑑證部任核數師並於2010年10月獲晉升為高級核數師。彼於2011年5月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黃冠豪先生於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的附屬公司)任助理經理(企業融資)。於2013年9月至2017年4月期間，黃冠豪先生於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的附屬公司)的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任職，其最後出任企業融資部的助理副總裁。自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彼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代號：939)的附屬公司)任副總裁(企業融資)。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黃冠豪先生為中泰國際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企業融資)。黃冠豪先生自2019年1月起獲委任為中泰國際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冠豪先生於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冠豪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康特隆科技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冠豪先生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的持牌代表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黃冠豪先生於2008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永深先生，3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何先生擁有逾11年會計及客戶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4年3月至2006年8月，彼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助理會計師。自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彼於Marcum Bernstein & Pinchuk LLP任審計助理。自2012年2月至今，彼為安博商務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彼為澤匯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自2014年9月及2017年10月至今，彼分別為于立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于立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8年10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普特斯有限公司董事。此外，何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訊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何先生於2008年1月獲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11年11月起為特拉華州會計委員會認證的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確認其：(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乃獨立於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係；(iv) 除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 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之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類似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Koh Char Boh先生，64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司機管理。Koh先生於1995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在物流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3年至1997年於一間從事物流業務的公司SH Cogent Logistics Pte Ltd任監事，並負責監管集裝箱運輸營運。Koh先生1974年於新加坡理工大學取得文憑。

楊得男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市場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方向、銷售及財務與表現檢討。彼於2013年3月22日加入本集團，在物流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4年8月至2006年2月於Vanguard Logistics Services (S) Pte Limited任營運主管。自2006年4月至2006年12月，彼於Atlantic Forwarding任銷售顧問。自2007年至2010年，彼於AGI Logistics (S) Pte Limited任銷售主管及助理銷售經理。自2010年至2013年，彼分別於ASM logistics (S) Pte Limited及Triton Multimodal Logistics Co., Ltd分別任業務發展經理及銷售總監。彼於2016年2月在楷博高等教育學院取得商業(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文憑。

袁家灃先生，3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財務事項。彼於2018年1月3日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2年8月1日至2014年3月4日於BDO LLP任核數師及高級核數師。彼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而其最終職位為助理核數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袁先生於2007年3月獲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生物醫學科學文憑，並於2011年9月獲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2017年6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9年2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37歲，於2018年7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文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文先生擁有逾11年公司秘書及管理經驗。由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彼任職於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宜，其最後職位是企業服務的主管。自2015年7月起，彼獲委任為瑞信德企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部主管，該公司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負責協助上市公司處理專業公司秘書工作。

文先生於2010年3月畢業於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以遙距學習方式取得商業行政及管理文學士，並於2014年11月在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兼讀制)。彼自2015年3月起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文先生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各自根據董事會訂立之職權範圍行事：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20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並批准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監察核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德泉先生、何永深先生及黃冠豪先生。楊德泉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20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並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參考我們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基於表現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何永深先生、楊德泉先生、黃冠豪先生以及黃康福先生。何永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20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定期審視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構成；物色適當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冠豪先生、何永深先生、楊德泉先生以及黃康福先生。黃冠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為此，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本公司堅信董事會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當均衡，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以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

黃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黃先生自1995年起一直經營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黃先生兼任兩個職位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在該情況下屬適當。為維持較好的企業管治，完全遵守相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審視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明白於[編纂]後，我們應遵守相關守則條文。任何偏離應審慎考慮，並應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就有關期間說明該偏離的原因。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具備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了方法，以實現和維持與公司業務和發展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多項客觀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技能和經驗。在形成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不時出現的特定需求考慮該等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和貢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於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並通過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評估其有效性，以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如有必要，將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將任何該等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以供考慮及批准。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在年齡、國籍、教育、專業經驗及其他方面具有多元背景。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物流、會計、審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和客戶管理方面的經驗。本公司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足夠多元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以有效履行職責，並具備相關物流業經驗。楊得泉先生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現任諮詢公司合夥人，具豐富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彼為負責參與中國多家物流和航運公司業務的審計合夥人，且為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經理。黃冠豪先生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並於財務管理及公開發售交易方面具豐富經驗。他曾參與一項上市項目，相關的上市申請人乃從事貨運代理業務，從而獲得物流行業經驗。何永深先生為特拉華州會計委員會認可註冊會計師，並為一組從事會計及企業服務的公司出任董事或總經理，並於會計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在之前的審計工作中深入了解一間公司的內部控制和後勤程序。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廣泛，介乎28歲至57歲。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及能力，儘管缺乏性別多元化，但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認識到，由於目前全體董事均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仍有待改善。我們將努力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階層的性別多元化，並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通過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加強我們的公司管治，本公司制定以下目標及政策：

-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於[編纂]後三年內盡最大努力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供其考慮。我們的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2023年底前在董事會中任命至少一名女性成員及達致不少於10%的女性比例，但須視乎董事(i)基於合理標準於合理檢討程序後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滿意；及(ii)於作出相關委任時，履行其誠信責任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致力向女性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及確保於招聘中至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建立女性於未來晉升高級管理層的渠道。本集團將重點培訓於我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及財務管理)中擁有長期及相關經驗的高級女性員工。董事相信，該政策將提供所需的人力資源，從而更好地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通過利用董事如上所述各自領域的豐富經驗，董事將可協助處理重要的管理事項並監管業務執行。本公司竭力確保其董事會成員在技巧、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令董事會有效運作。有鑑於此，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董事會多元化的要求方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有足夠的制衡措施。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或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收取薪酬。本集團定期審閱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表現、職責及能力釐定彼等的薪酬及補償組合。

於[編纂]後，我們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與本集團表現及股東回報的聯繫將更為密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804,750新加坡元、843,770新加坡元、916,600新加坡元及599,850新加坡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534,574新加坡元、598,589新加坡元、621,902新加坡元及381,262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酬金或離職時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相同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可查閱其為妥善履行職責而可能合理所需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定義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時；
- (3)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倘聯交所依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有關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結束。